

# 上海大学

上大内〔2022〕15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大学校名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上海大学校名使用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度第4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上海大学校名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名无形资产管理，规范校名使用，维护学校声誉及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上海大学章程》（上大内〔2015〕67号）、《上海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上大内〔2020〕225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依法享有名称权。

**第三条** 校名包括“上海大学”的中外文全称、“上大”中外文简称、“SHU”等外文缩写以及“上海工业大学”“上海科学技术大学”“上海科技高等专科学校”等被合并学校的中外文全称、“上工大”“上科大”等中外文简称和外文缩写。中文包含汉语拼音。

使用校名的行为是指使用校名以及上海大学各部门名称的行为。各部门是指学校所属学院、中心、馆、所、部、办、处等。

**第四条** 校名是上海大学的无形资产，学校各部门及师生员工须规范使用校名，自觉维护学校的声誉和合法权益。

**第五条** 以校名为商标的，其注册的申请、取得、管理、使用和处置等，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校名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权益保护、规范许可”的使用管理机制。

**第七条** 党政办公室（以下简称“党政办”）是校名的归口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国家有关名称权的法律法规，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度规范，制定校名使用管理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负责校名的日常管理，承担校名无形资产的信息采集和账务处理，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要求实施动态管理；

（三）负责各分类使用管理部门校名管理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

（四）负责品牌授权和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应用审核的校名使用管理，以及未列入分类使用部门职责范围的校名使用管理；

（五）负责组织校名使用管理的检查、清理和评估工作；

（六）负责校名各类使用情况的信息统计和分析，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报告；

（七）负责校外违法违规使用校名问题的协调解决和法律诉讼；

（八）负责其他校名使用管理工作。

党政办对需依职权审查的校名使用许可或校名使用管理制度，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意见书面通知送审单位。

**第八条** 各分类使用管理部门负责具体的校名使用管理，管理职责如下：

（一）党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媒体广告、公告、重大活动宣传信息发布、对外网络媒体账号注册等的校名使用管理；

(二)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办公室、团委(创新创业学院)、招生与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等负责相应职责范围内的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学生活动、学生就业创业及社会实践基地等的校名使用管理;

(三) 教务部负责本科生联合培养、本科生交流、对外教学建设项目、专业类教学实习实践基地等的校名使用管理;

(四)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层次合作办学、研究生联合培养、研究生实践实训基地等的校名使用管理;

(五) 国际部负责中外合作办学、师生交流及其他涉外项目等的校名使用管理;

(六) 科研管理部负责对外设立科研合作机构(项目)、共建地方研究院等的校名使用管理。地方研究院是指学校与地方政府及其各委、办、局等联合共建的具有科技创新、技术转移和技术服务等综合职能的独立的事业单位法人;

(七) 财务处负责银校合作等的校名使用管理;

(八) 对外联络处(校友会办公室)、上海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基金捐赠、相关社会资助等对外合作、校友会工作的校名使用管理;

(九) 基础教育集团管委会办公室负责与附属学校相关的校名使用管理;

(十) 医学院负责对外医疗合作项目、附属医院对外合作机构(项目)等的校名使用管理;

(十一)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继续教育等对外合作办学的校名使用管理;

(十二) 体育学院负责涉及社会资助、联合冠名体育活动等的校名使用管理；

(十三) 期刊社负责学术期刊编辑出版的校名使用管理；

(十四) 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负责信息化建设的校名使用管理；

(十五) 上海上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其自身及其下属企业涉及对外投资等的校名使用管理。

**第九条** 各分类使用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和部门管理职责，制定相应实施细则，规范校名使用管理，并提交党政办审核通过后实施。

**第十条** 各分类使用管理部门根据各自制定的实施细则，开展校名使用管理的审批和备案工作。

各分类使用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校名使用机构（项目），应当建立管理台账，并在非公益性使用审批或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党政办备案（登记表见附件）。

###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凡涉及设立对外合作机构的，一般应在合同（协议）条款中约定校名使用的条件，按照学校合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程序进行审批或备案。

涉及经营性活动的，应当签署校名使用许可协议，明确使用范围、使用期限、终止条件、违约责任等。

对外合作协议已经提交党政办进行审核，并涉及校名使用情况的，可同时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二条** 校名使用涉及下列情形的，原则上应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

- (一) 申请成立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的；
- (二) 对外设立产学研合作机构或重大项目的；
- (三) 开展对外合作办学重大项目的；
- (四) 从事投资融资、担保、大额资金借贷等经营性活动的；
- (五) 涉及学校重要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校名在经营性领域的使用与管理应遵循规范合理、依法有偿的原则。使用校名对外投资的，需对校名使用进行无形资产评估。校名使用经学校审定后，可视情况收取冠名使用费。

**第十四条** 经授权或批准使用校名的部门或个人，应当在授权或批准的范围和期限内使用，不得擅自转让使用权或许可他人使用。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校名，或者使用校名损害学校声誉的，学校将依法申请取缔，并追究侵权违约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各分类使用管理部门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权限，对学校各部门校名使用开展管理、检查和监督，并在每年12月31日前向党政办提交本部门校名使用管理的年度报告。

党政办定期评估各分类使用管理部门的工作情况。各分类使用管理部门对校名使用监管不力的，学校依规问责相关责任人。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校徽的使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 上海大学校名非公益性使用审批/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202□-□□

冠名全称			
使用单位		审批/备案时间	
使用期限		有无合作协议	
校外合作方		联系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使用范围			
申请理由			
合作效益			
风险防范措施			
审批/备案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党政办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1. 备案单位应在完成审批或备案程序后，于15个工作日内向党政办公室报备，可同时附上合作协议、审批文件等其他证明材料；2. 备案编号为党政办公室收文编号。

---

上海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1月13日印发

---

校对：陈敬根

(PIM发布)